

重庆医科大学外国语学院网络复试补充说明

一、复试系统

主复试系统采用学信中心提供的“招生远程面试系统”（下称“系统”）。主复试系统作为“1号机位”，实现线上复试功能。学生端可通过网址或APP，使用学信网个人账户登录。网址：<https://bm.chsi.com.cn/ycms/stu/>。APP：学信网。

备用复试系统“钉钉”。备用平台作为“2号机位”，实现备用复试和监考功能。

二、硬件、场地和物品

（一）硬件设备

考生需要配备双机位，即“PC+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或“智能手机+智能手机”等方式，PC和笔记本电脑应确保摄像头、麦克风及扬声器可正常使用。建议考生使用“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的模式；手机须支持安卓或IOS系统，能够安装网络复试所需软件。保证所有设备电量充足，并关闭外放音乐、闹钟、即时通讯软件等可能干扰复试的应用程序。

复试前按要求安装调试好设备。考生端两台设备开启摄像头，电脑自带摄像头对准考生本人，另一部电脑或手机摄像头从考生后方成45°拍摄。要保证考生本人和考试屏幕能清晰地被复试专家组看到。见附图：

镜头一



镜头二



（二）场地要求

1. 网络信号良好,能满足复试要求。建议使用有线网络,如用无线网络,须使用较高配置的路由器。
2. 相对封闭的复试房间,光线事宜,安静。

（三）复试过程需要的物品

1. 准考证
2.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
3. 黑色签字笔和空白 A4 纸若干。
4. 报考院系要求准备的其他考试用品。

三、复试系统操作

考生须提前准备好远程复试所需的硬件、软件,熟悉复试系统操作。具体见《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考生操作手册》。复试过程主要有以下重要操作流程:下载安装、注册登录、实人认证、阅读系统通知、选择报考学校及考试、确认准考信息和承诺书、提交复试材料、选择考场、进入考场前实人验证、网络复试。

四、网络复试规则

- （一）考生应自觉服从复试小组、复试秘书等复试工作

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有非法操作等扰乱网络考场秩序的行为。如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刑法修正案》(九)、《重庆市国家教育考试条例》、《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以及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处理并记入诚信电子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

(二)考生提前做好远程复试所需的硬件设备，主动配合学校进行网络测试和演练。凡因未参加网络测试或测试后未按要求对设备和场地进行整改的考生，复试过程中出现任何系统问题而影响复试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三)考生须按规定上传复试材料，主动接受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对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一经核实将取消其复试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学籍直至取消学历学位，责任由考生自负。

(四)本人凭有效居民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要求的材料按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区，听从候考工作人员安排。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

(五)迟到考生自动排在本组其他考生复试结束后复试，若本组复试结束时仍未到候考区，且电话无法联系的，视为自动放弃。

(六)复试过程中，考生保持紧急联系电话通畅，关闭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考生须全程正对摄像头保持坐姿端正，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

双手和头肩部完全呈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不得携带和查看任何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复试全程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不允许有其他声音。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若有违反，视同作弊。

（七）考生不得对复试内容录音、录像和录屏，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或传播。复试过程中不传谣、不信谣、不造谣。

五、应急情况处理

复试系统异常包括因网络问题、远程面试系统问题、突然停电等突发事件引起的复试系统卡顿、掉线、崩溃等异常。当发生异常后，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复试小组应暂停复试，立即电话联系考生，及时找出故障原因、尽快排除故障。

2. 如 10 分钟内仍无法顺利进行，将该生划入候考区，该生已复试部分无效，排在本组最后一位重新抽题复试。

3. 若连续 3 个考生出现异常，立即启动备用复试系统。若备用复试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则择期复试，已复试考生的成绩有效，立即封存。

4. 启用备用复试系统：①之前未完成复试的考生，复试小组将立即切换至钉钉平台视频会议，并在候考室等待，面试序号与之前不变。②对其它无法预料外力所造成的复试中断，由复试小组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